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向騰訊科技提供經重續僱員保險
有關平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澄清

與騰訊科技訂立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騰訊科技訂立僱員保險協議（「**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騰訊科技的僱員提供綜合保險服務。本協議乃與騰訊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僱員保險協議（「**舊僱員保險協議**」）之重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科技為主要股東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科技被視為騰訊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騰訊科技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由於有關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訂立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平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澄清

茲提述平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本節的界定詞彙與平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的市場表現及根據該安排應支付予平安資產管理的可能費用後，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80百萬元屬充足及毋須予以修訂。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該安排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與騰訊的聯繫人的交易－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騰訊科技訂立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騰訊科技的僱員提供綜合保險服務，詳情載於下文。

I. 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騰訊科技。

存續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付款條款

保費款項包括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於保單年度結束後，保費將獲調整並相應結清。

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騰訊科技將為騰訊科技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統稱「承保人士」)購買及本公司將提供公司保險保單。

本公司將收取的保費將根據承保人士數目及所提供相應保險產品的保費費率釐定。本公司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當。對於保費定價，本公司考慮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費用率及市場競爭價格。該等保單項下的總保費亦基於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覆蓋僱員人數，並按照承保公司僱員的在職期限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查及核實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II. 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已根據騰訊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之保費總額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訂有兩份現有僱員保險協議，即(i)與騰訊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協議舊僱員保險協議；及(ii)與騰訊另一聯繫人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僱員保險協議(「二零一七年八月僱員保險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分別為約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根據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保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合併(i)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舊僱員保險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僱員保險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保費；(ii)騰訊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僱員保險協議餘下期限內應付本公司之預期保費；及(iii)騰訊科技於舊僱員保險協議餘下期限內應付本公司之預期保費；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應付本公司之預期保費。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7.08百萬元。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計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騰訊科技根據經重續保險協議應付本公司之保費。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

III. 與騰訊科技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四家公司之一，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這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本公司可受益於向騰訊及其聯繫人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騰訊科技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開發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被視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科技被視為騰訊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騰訊科技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訂立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平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澄清

茲提述平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本節的界定詞彙與平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的市場表現及根據該安排應支付予平安資產管理的可能費用後，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0.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804百萬元屬充足及毋須予以修訂。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該安排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平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僱員保險協議，其乃本公司與騰訊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僱員保險協議之重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